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20〕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招生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招生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招生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化和科学化，提升我校生源质量，更好地发挥各二级学院在招生工作中的积极性，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招生工作机制和稳定的招生队伍，根据《衢州学院二级学院、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办法（修订）》，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奖励对象

考核对象：各二级学院

奖励对象：各二级学院及相关教职工

二、组织领导

招生工作考核奖励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考核内容、方法及程序

（一）考核内容主要分为招生工作基础考核、招生工作绩效考核两部分，检查考核主要采用查阅有关资料、报送材料、实地考察、数据核算等方式，逐项考核打分。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当年度《衢州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奖励指标体系》实施。

（二）考核方法及程序

1. 招生工作基础考核。领导重视程度、日常工作任务、招生宣传工作、生源基地建设四项为招生工作基础考核，所有项目得分之和为招生工作基础考核得分，总分为40分。如基础考核总分低于30分，则该学院不得参与当年度招生工作各项奖励评比。

2. 招生工作绩效考核。省内本科录取情况、衢州生源情况、报到情况三项为招生工作绩效考核，所有项目得分之和为招生工作绩效考核得分，总分为60分。

3. 招生工作基础考核得分和招生工作绩效考核得分之和为该学院当年度招生工作考核总评得分，总分为100分。

4. 考核工作在每年年底进行。各学院对照当年度《衢州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奖励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按照规定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招生办。学生处招生办根据各学院自评情况及报送材料对各学院进行考核后，计算出各学院当年度招生工作考核总评得分。

四、奖励评选办法、经费及程序

(一) 评选办法

招生工作奖项包括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及招生工作单项先进奖。

1.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及名额

（1）省内普通本科专业录取最低分在全省同类高校同专业（类）中的排名比上一年有提高，或省内普通本科各专业录取最低分与省控线分差较上一年增幅的平均值 ≥ 4 分；

（2）报到率单项绩效考核得分 ≥ 6 分；

（3）招生工作基础考核得分 ≥ 30 分；

（4）招生工作综合指标考核排序，依次顺位取2个名额。

2. 招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名额

(1) 评选条件：积极、主动、有效开展招生相关工作，配合学校、学院完成各项招生工作任务；

(2) 评选名额：当年招生计划超过400人的学院推荐3名，在400人与300人之间的推荐2名，少于300人的推荐1名；获评“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可增加1名“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名额。

3. 招生工作单项先进评选条件及名额

(1) 招生工作单项先进共设5个奖项：省内本科专业录取先进单项、衢州生源率先进单项、报到率先进单项、招生宣传先进单项、生源基地建设先进单项；

(2) 每个单项各取相应考核项目排名第1位的学院。

(二) 奖励经费

学校每年从绩效总额中划拨经费，用于奖励在招生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单项先进，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1.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共2个，奖励金额各10000元；
2. 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若干，奖励金额各600元；
3. 招生工作单项先进奖共5个，奖励金额各4000元。

(三) 奖励程序

1. 奖励工作与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2. 符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教职工，填写《衢州学院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由所在学院初选推荐，汇总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处招生办。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先进单项奖依据当年度《衢

州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奖励指标体系》的相关数据直接评选，无须申报。

3. 学生处招生办对相关数据及材料进行汇总统计审核，初定各类先进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将审定的各类先进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发放奖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单项先进获得的奖金由各学院自行分配，先进个人的奖金由获奖教职工个人支配。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2020年招生工作考核与奖励指标

附件

衢州学院2020年招生工作考核与奖励指标

序号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考核办法	得分
1	招生工作基础考核 (总分 40 分)	领导重视程度 (4 分)	学院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并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招生工作。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有具体分工(2 分)	未成立工作小组或无具体分工扣 2 分。	招生工作小组材料以学生处招生办存档资料为依据；其他查看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年度研究部署招生工作不少于 2 次，有会议记录(2 分)	研究部署招生工作缺 1 次扣 1 分。		
日常工作任务 (8 分)		按时参加招生工作会议与培训，按时完成招生工作布置任务。	按时参加招生工作会议与培训会议(4 分)	未参加会议或培训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		
			按时完成招生工作布置任务(4 分)	未按时完成布置招生工作任务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招生宣传工作 (16 分)	认真做好学院招生网站建设更新，积极开展对外招生宣传报道。	学院网站设有招生专栏，信息更新及时，学院网站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并解答考生专业咨询(2 分)	学院网站无招生专栏扣 2 分；招生专栏内容欠缺，更新不及时酌情扣 1-2 分；学院网站未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扣 2 分。	学院网站招生专栏信息更新、招生宣传信息发布以学院报送材料后学生处招生办核查为准。	
				及时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招生宣传信息(2 分)	发布、推送招生宣传信息每 1 条加 0.1 分，满分 2 分。		

3	招生工作基础考核 (总分 40 分)	招生宣传工作 (16 分)	招生宣传队伍职称结构合理, 稳定程度高。	高级职称或副处及以上干部参与招生宣传的人次比例(2分)	高级职称或副处及以上干部参与招生宣传的人次比例达到50%及以上得2分, 30%(含)-50%(不含)得1分, 低于30%不得分。	学院招生宣传队伍的职称结构及稳定程度均以学院报送材料后学生处招生办核查为准。
				招生宣传队伍中有招生宣传经验人员比例(2分)	有招生宣传经验人员比例达到70%及以上得2分, 50%(含)-70%(不含)得1分, 低于50%不得分。	
			学院深入中学及参加招生咨询会, 开展专家报告或讲座。	深入中学及参加招生咨询会场次完成预定任务(4分)	深入中学及参加招生咨询会场次完成预定任务得4分, 任务完成率达到80%及以上得2分, 50%(含)-80%(不含)得1分, 低于50%不得分。	学院深入中学及参加招生咨询会, 开展专家报告或讲座情况均以学院报送材料后学生处招生办核查为准。
				开展专家报告或讲座(4分)	开展专家报告或讲座每1场次加1分, 满分4分。	
4	招生工作基础考核 (总分 40 分)	生源基地建设 (12 分)	加强与招生宣传片区生源中学的联系, 深入高中一线进行宣传交流, 做好招生宣传片区招生现场咨询工作, 指导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 积极鼓励考生填报我校。	完成优质生源基地挂牌或签约(4分)	外国语学院完成1所优质生源中学挂牌或签约(其余各学院完成2所优质生源中学挂牌或签约)得2分, 每多1所加2分, 满分4分。	完成优质生源基地挂牌或签约, 组织开展寒假大学生回高中母校招生宣传实践活动均以学院报送材料后学生处招生办核查为准; 省内生源基地中学录取生源数量及质量以当年招生录取数据为准。

				<p>省内生源基地中学录取生源数量及质量(4分)</p>	<p>以各学院普通本科专业为单位进行考核。各学院联系的省内生源基地中学录取生源数量占当年浙江省录取总人数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0.5%(含)以上得2分,提升0.5%以下得1分,未提升的不得分。录取平均分与当年省控线分差较上年度提升4分(含)以上得2分,提升4分以下得1分,未提升的不得分。</p>		
				<p>组织开展寒假大学生回高中母校招生宣传实践活动(4分)</p>	<p>外国语学院完成3支(其余学院各完成5支)寒假宣传实践活动团队组建任务得4分,任务完成率80%及以上得2分,50%(含)-80%(不含)得1分,低于50%不得分。</p>		
5	招生工作绩效考核 (总分60分)	省内本科录取 情况(30分)	各学院各本科专业省内录取最低分横向提升	各学院各本科专业省内录取最低分排名横向提升(20分)	以普通本科专业为单位,各专业录取最低分在全省同类高校同专业(类)中的排名较上一年度有提升的得20分,无变化的得10分,降低的不得分。各学院得分为该学院所有本科专业赋分的平均分。	各学院省内本科录取情况、衢州生源情况、报到情况均以学生处招生办计算数据为准。	
			各学院各本科专业省内录取最低分纵向提升	各学院各本科专业省内录取最低分与省控线分差纵向提升(10分)	以普通本科专业为单位,各专业录取最低分与省控线分差较上一年度每提升1分加2分,加满为止;未提升的不得分。各学院得分为该学院所有本科专业赋分的平均分。		

6			衢州生源数量占浙江省生源总数比例	各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录取的衢州生源数量占该学院浙江省普通本科生源总数比例 (10 分)	以各学院普通本科专业为单位进行考核，其中定向培养专业除外。 各学院录取的衢州生源数量占当年该学院录取的浙江省生源比例达到 5% 得 1 分，每提升 1% 加 0.5 分，满分 5 分，低于 5% 不得分。各学院录取的衢州生源数量占当年该学院录取的浙江省生源比例相比上一年每提升 1% 得 0.5 分，满分 5 分，低于 1% 不得分。		
		衢州生源情况 (20 分)	各学院衢州生源中学录取人数占全校衢州生源中学录取总数比例	各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录取的已签约衢州生源中学学生数量占全校录取的衢州生源中学学生总数比例 (10 分)	以各学院普通本科专业为单位进行考核，其中定向培养专业除外。 各学院已签约的衢州生源中学录取人数占当年全校录取的衢州生源中学学生总数比例达到 10% 的得 1 分，每提高 1% 加 1 分，满分 5 分，低于 10% 的不得分。 各学院已签约的衢州生源中学录取人数占当年全校录取的衢州生源中学学生总数比例相比上一年每提升 1% 得 1 分，满分 5 分，低于 1% 不得分。		
7		报到情况 (10 分)	各学院报到率	各学院报到率 (10 分)	省内统招本科报到率达到 98% 得 4 分，省外统招本科报到率达到 97% 得 4 分，专升本报到率达到 98% 得 2 分；各分项未达到指标但较上一年度有提升的分别得 1 分；各分项未达到指标且较上一年度无提升的不得分。		
合计							

备注：

1.职称结构：高级职称或副处及以上干部参与人次比例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人员参与人次占有所有参与人次的比例。

2.稳定程度：有招生宣传经验人员比例指所有参加本年度招生宣传工作人员中近三年参加过招生宣传工作或本年度参加2次以上招生宣传工作的人员所占比例。

3.专家深入中学开展报告或讲座：包括科普报告、大学专业指导、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志愿填报讲座、学生社团指导等。

4.生源中学录取情况的统计范围为录取工作完成前已签约的生源中学，录取工作完成后签约的生源中学不列入统计范围。

5.省内本科录取情况中的同类院校包括嘉兴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台州学院、丽水学院、宁波工程学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等7所本科高校。